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「公共標誌之圖像、文字應改善為無性別偏見」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05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時間：14時

三、地點：文化局東北會客區會議桌

四、主持人：李秉真專門委員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報表

記 錄：林和誼

六、結 論：

（一）有關廠商提交「台北偶戲館」及「草山行館」修正男、女廁所、友善廁所（亦兼具親子、無障礙廁所功能）等三款圖像設計原則通過。建議修改事項如下：

（1.）台北偶戲館：

（1）因第二版重新設計圖像以「文字」為主軸，不易小朋友辨識，故本館採用原第一版「方案-B-1、2、3」款式。

（2）女廁「方案-B-2」圖像髮髻設計可再調整高度，感覺較活潑。

（3）友善廁所「方案-B-3」圖像中間「圓」可結合輪椅意象設計。

（4）顏色依據館方需求採用青綠色，請加註色號。

（2.）草山行館：

（1）採用第二版「方案-A-1、2、3」款。

（2）女廁「方案-A-2」款，留白對比空間可再增加。

（3）待完成圖像審核後，請於製作時另增設圖像說明牌，並送文化局審閱。

（二）通用版建議修改事項如下：

（1.）採用草山行館第二版「方案-C款1、2、3」，字型可改採隸書或楷書，且建議不要變形。

（2.）圖像顏色請採用黑色、灰色或中性色系為主。

（三）英文翻譯統一如下：

（1.）男 Men

（2.）女 Women

（3.）友善廁所 All gender restroom

（四）本次工作報告書請廠商依會議討論修改提送業務科審查，並於通過後，提送領據進局俾利撥款。

（五）散會：15：10。